

#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以网络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孙哲峰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永丰”）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融资授信贷款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

经审议，本次公司对新永丰的担保事项，是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